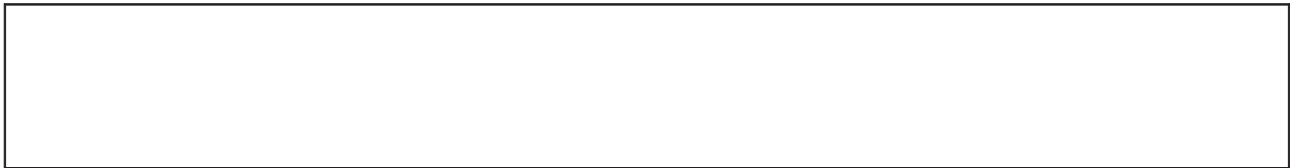


◻ 港 ◻ 易 及 結 ◻ 所 有 限 公 司 及 ◻ 港 合 ◻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◻ 本 告



## 主要事項

賣方同意轉讓康達，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% 權益，惟受權轉讓協定的條款及條文所限。

本報告期，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信環境技術分別擁有44%及56%。信環境技術已與賣方發出承諾書，承諾將賣方轉讓目標公司的56% 權益，成為賣方與康達作出的權轉讓。信環境技術與賣方所作轉讓完成後及權轉讓協定項下權轉讓完成前，賣方擁有目標公司100% 權益。

## 代價

權轉讓協定項下，代價為人民幣150,000,000元，包括(i)目標公司100% 權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16,241,000元；及(ii)由康達所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約為人民幣33,759,000元。上述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(i)來自賣方發行的未還貸款約為人民幣29,905,000元；及(ii)部分應收賬款及其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,854,000元。

有關於由賣方與康達經考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、負債及相關廠房及設備釐清的商業後公平磋商釐清。

##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

賣方的業務包括研發環保技術、煤、環保技術研發、煤技術研發；經銷金鋼、汽車配件、用品、輕紡織品、工藝品、瀝青（廠直銷）；自有房產租賃及服務（危化品、易毒物）。

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及其生產利用、環保工程諮詢及泥加工。本報告期，目標公司有台河市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施，該設施的每日處理量達50,000噸，環衛用水的每日產出量則達40,000噸。

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全悉及確信，賣方及其最終權益擁有者本公司及其連士（見香港合易有限公司證券市場規則）的獨佔。

##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本公司的略 物色合適投資 會 購 有污水處理廠 良好 前景及 的 力的 司。訂 權轉 協 可 本 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及 大 益及溢利來 厚 而使本 受 。

董 認 ， 購目 司100% 權 及 權轉 協 及其項 進行 易的條款 平合理及 般商業條款訂 ， 合本 司及其 東 體利益。

## 釋義

本 告內， 義另有所指 ， 列詞語及詞 有 義：

「董 會」 指 董 會

「 信環境技術」 指 信環境技術(廣州)有限 司，

「目 司」

指 台河萬興 水務有限責任公司， 零零八年十  
月十 在 國成的有限公司

「賣 』」

指 哈爾濱萬興 物業發展有限公司， 零零零年 月  
十八 在 國成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  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席  
趙雋賢

港， 零 六年十月十六

本 告 期，董事會成 包括 名 董事，即 行董事 賢先生、張 眾先  
生、劉志 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 彤先生； 行董事 莊平先生； 及獨 董事  
行董事 傑 華先生、 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